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

8、会议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瑞普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瑞普生物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议案 13 为逐项表决议案，议案 10、12、13、14 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1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5: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

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传真请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点前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瑞普生物证券事务部，邮编：3003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健、关浩然

联系电话：022-88958118

指定传真：022-88958118

联系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证券事务部

七、备查文件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决议；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19。
- 2、投票简称：瑞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1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1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3.08	上市地点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13.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